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中投资”）来函，天中投资于2013年5月2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，因经营需要，天中投资于2013年11月27日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天中投资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（股）	办理时间	到期日期	备注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,970,000	2013年5月27日	2013年11月27日	已到期，本次办理延期回购

二、天中投资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

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交易数量（股）	原到期日	办理延期后到期日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,970,000	2013年11月27日	2014年5月27日

三、天中投资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

股份性质	原持有股份		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24,983,908	9.96	16,013,908	6.38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;

(二)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,由证券公司按照天中投资的意见行使;

(三)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(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)归属于天中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